

電業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費用，依規定可附加於電價向用戶計收，俾利再生能源之永續發展，惟迄未獲核定實施，經審計部建請權責機關檢討妥處，已獲核定反映於電價，落實規範及使用者付費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台灣電力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費用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可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附加於電價，惟迄未獲主管機關核定實施，經審計部促請權責機關檢討妥處後，已獲核定反映於售電電價，落實條例規範及使用者付費精神。

台電公司職司全國電力供應，配合政策推廣再生能源利用，每年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，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，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；其向基金繳交之費用，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得附加於售電價格上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台電公司按前揭條例規定繳交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，雖可由該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將其附加於電價向用戶計收，以反映經營成本，惟迄未獲主管機關核定實施，相關成本悉數由該公司負擔，影響再生能源發展及電業永續經營甚巨，經審計部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5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、經濟部查明妥處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相關權責機關綜合衡量再生能源發展與兼顧電業永續經營，業獲經濟部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核定台電公司 103 年度所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 17.15 億元費用（發電期間 102.7-103.6），依立法院 104 年 1 月 20 日審議通過之「電價費率計算公式」，以規費項目反映於售電電價，俾利再生能源之發展，落實條例規範及使用者付費精神。

台電公司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金額統計表

單位：億元

繳費年度	發電期間	繳交基金金額	備註
99-102	98.8-99.6	2.03	台電公司負擔
	99.7-100.6	4.17	
	100.7-101.6	5.78	
	101.7-102.6	10.49	
103	102.7-103.6	17.15	附加於售電價格

註：1. 資料統計截止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。



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發電場
（台電公司提供）